（上接A29版）

（1）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严禁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树立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建立风险控制优先、风险控制人人有责、一线人员第一责任的公司内控文化，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确保公司各项决策、决议的执行中，“四眼”原则贯穿全程。各部门及岗位有明确的授权分工、工作职责和业务流程，通过重要凭据传递及信息沟通制度，实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的监督制衡。

公司建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法律法规培训、制度教育、执业操守教育和行为准则教育等，确保公司人员了解与从业有关的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熟知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岗位职责与操作流程，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

（2）风险评估

公司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公司的业务风险、人员风险、法律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通过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现定量分析和管理。通过收集与投资组合相关的会计和市场数据，建立一个投资风险测评与绩效评估的信息技术平台。由监察稽核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测评报告。

（3）内控机制

公司全部的经营管理决策，均按照明确成文的决策程序与规定进行，防止超越或违反决策程序的随意决策行为的发生。

操作层面上，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形成第一道内控防线，以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形成第二道内控防线，以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对公司各机构、各部门、各岗位、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并建立内部违规违章行为的处罚机制。同时，按照分级管理、规范操作、有限授权、业务跟踪的原则，制定公司授权管理制度，并严格区分业务授权与管理授权。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5）监督与内部稽核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相关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监察稽核人员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定期不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住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 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成立时间：1997 年03 月3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07】6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拾捌亿捌仟叁百捌拾贰万零伍佰贰拾玖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2】1432 号

联系人：贺蓉波

联系电话：0574-89103198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末，宁波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人，平均年龄30岁，100%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宁波银行自2012年获得证券投资基金资产托管的资格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丰富和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末，宁波银行共托管2只证券投资基金，为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与指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基金总规模19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由宁波银行专业稽核监察部门和基金托管部内设的审计内控部门构成。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审计内控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基金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基金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宁波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专门履行基金托管人职责的管理部门；直接的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开；基金托管部内部设置独立的负责稽核监察的部门专责内控制度的检查。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2850

传真：021-68882865

联系人：孙筱君

客户服务专线：400-666-0666，021-61601898

网址：www.jyvp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世卓

传真：0574-89103213

客服电话：96528

网址信息：www.nbcb.com.cn

（2）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 时代金融中心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马贤清

联系电话：0755-83025022

传真：0755-83025625

客服电话：4008-888-228

公司网址：www.jyzq.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3608室

法定代表人：任开宇

电话：021-68881801

传真：021-68881875

联系人：张继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60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资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法人代表：葛明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方侃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方侃

六、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4月9日《关于核准金元惠理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7号）准予募集注册。

（二）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五）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六） 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14年7月14日至2014年7月28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时未达到本《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第（一）条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

具体募集场所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其他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九）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十）认购安排

1、认购时间

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具体发售时间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发布的相关公告。

3、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十一）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计算公式

1、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

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1：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认购份额=（10,000 + 3）/1.00=10,003.00份。即投资人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10,003.00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十二）认购的方法与确认

1、认购方法

投资者认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确定并披露。

2、认购确认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十三）认购的数额约定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个人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交易系统认购，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

（十四）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募集资金利息的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五）募集资金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十六）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 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下转A31版）

（上接A29版）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三部分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每日分配、每月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4）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进行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人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人基金份额。若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其对应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为负值，则从投资人赎回基金款中扣除。

6）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3、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确定。

4、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如遇节假日顺延），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第四部分 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0.25%，具体设置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8、基金合并方案

（1）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的基金合并

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第 3款的情形时，如果本基金作为被合并方与其他同类型基金进行合并，则需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合并方基金的选择：合并方基金需与本基金的基金类别相同，且为同一基金管理人、同一基金托管人；若满足条件的基金有多只，则选择最近一季末规模最大的基金作为合并方基金。若按上述条件选择的基金因特殊情况无法接受本基金合并的，则剔除该基金后，按上述条件重新选择，以此类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上述条件确定合并方基金并协商确定合并基准日。

2）公告： 确定合并方基金及合并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需至少提前20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合并公告，公布合并基准日及相关操作。

3）赎回选择：发布合并公告后基金将至少预留20 个赎回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期间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可接受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份额，亦可选择不进行赎回，在本基金被合并后成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赎回选择期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选择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4）合并：在合并基准日，本基金将以基金资产（证券、存款、现金等）申购合并方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合并后的日常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并后，本基金资产和合并方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即成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申购赎回按照合并方基金的相关规定进行。

6）基金合并后的投资管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照合并方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

（2）本基金作为合并方的基金合并

当出现本基金合同第二部分第一条第 3款或第 2 款第6）项的情形时，如果本基金作为合并方与其他同类型基金进行合并，需按照以下方案进行：

1）确定合并基准日：本基金作为合并方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合并基准日，合并基准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日。

2）公告：确定合并基准日后，基金管理人需至少提前20 个工作日发布基金合并公告，公布合并基准日及相关操作。

3）赎回选择：若因发生本基金合同第八部分第一条第 3 款而进行合并的，发布合并公告后基金将至少预留20 个赎回开放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此期间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份额，或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可接受转换转入的其他基金份额，亦可选择不进行赎回，在本基金合并被合并基金后继续作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赎回选择期届满，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选择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基金合并后的基金份额。

4）合并：在合并基准日，被合并方基金可以其基金资产（证券、存款、现金等）申购本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5）合并后的日常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并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受影响，申购赎回相关业务仍按照原规则进行。

6）基金合并后的投资管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将按本基金合同约定保持不变。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就基金合并事宜协商一致，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具体实施，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

（4）基金合并完成后，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就合并后的基金情况予以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六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基金合同》条款及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上接A29版）

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首次认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日9:30-16:3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签名；

（3）指定银行账户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4）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复印件及签名、公证处的公证书、授权委托书（仅适用于代办情况）；

（5）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签字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已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但办理业务时需提供基金账户号和身份证件。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填妥并经本人签章/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划款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或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认/申购基金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0114152902570136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52031305001264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户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80501564040802400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2160892436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10066577018150019209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3492300040000626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金元惠理直销中心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前述账户。

6、交易中的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1）认购申请当日，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不成立。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7、对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本公司可提供上门服务。

8、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已开户并签署传真协议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

（二）代销本基金的银行

以下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银行，包括宁波银行等，具体请以该等银行业务规则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照常营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事先办妥银行借记卡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时，需本人亲自到网点并提交以下材料：

1）银行借记卡；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3）提交下列资料办理认购手续：

1）银行借记卡；

2）填妥的认（申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金元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每日的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11:30-13:00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个人投资者如办理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个